

# 新北市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104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1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評量辦法」。
- (二) 教育部 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說明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三) 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四) 新北市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50982093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 105 年 8 月 22 日公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六)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020324 號「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獎懲規定」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訂規定。
- (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699732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規定。

## 二、新北市淡水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6.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站立反省

凡違反學校規定情節較輕者(如無故不到課等…)，經師長評定，認為以此反省代替處分適宜者。

(二) 其他一般管教

1. 凡違反學生服裝穿著要點，得視其情節，採取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2. 凡違反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管理實施規定者，得視其情節，由學校代為保管5日，每日上午8時繳至教官室並於下午3時領回。若有緊急事件，則依情況至教官室領取手機使用，使用後放回保管箱保管。

(三)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2. 未依學生請假實施要點完成請假者。
3.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或非教

學或公用相關手機等物品，在校內充電之事實者。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及微型電動車同學載乘者。
5. 校園內穿著拖鞋(涼鞋)，為避免危安因素，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7.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8.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9.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0.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1.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2.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3.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5.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6. 違反校園食品安全與衛生管制要求，未申請註明購買食品來源逕購校外餐飲攜入校內食用。
1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四) 小過

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 提供自己(持有)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但一、二、三、四級毒品不在此限。
4.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5.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6.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7.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8.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9. 使用菸品(電子煙)、檳榔、含酒精成分飲料者。
10. 有機車駕駛執照未於指定停車格內停放者。
11. 非緊急逃生需求，進入頂樓等區域。
12. 校內利用各種工具進行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13. 爬牆進出校園者或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手續擅自離校。
14.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15.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6.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18.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條」所指違法物品到

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19. 欺騙師長，偽造文書，有具體事實者。

(五)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器物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10. 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所指之霸凌定義，經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行為嚴重者。
11.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2.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13.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一、二、三、四級毒品。

(六)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住宿生獎懲依照本校住宿生輔導暨獎懲、退宿實施要點辦理。

五、有關學生在考試的規則請參照本校考試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六、學生違規後，應衡量其行為動機、家庭因素、身心健康等，如屬於心理層面問題，則應轉介至學校輔導室或相關心理輔導機構接受心理輔導。

七、學生攜帶「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中列舉之刀械、槍砲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第一、二、三級毒品或觸犯法律條文者，得視情節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八、教師對違規學生管教無效，或衡量後認為改變學習環境較有利於輔導管教作為時，得提出轉換班級申請。

九、學生不當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

(一)「大過1次」懲處後，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實施在家教育5日。

(二)「大過1次」以上懲處後，當學期再有懲處小過1次以上處分，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實施在家教育2日，在家教育以公假登錄。

十、全校教職員均有對學生之獎懲建議權，記小功、小過(含)之獎懲由學務處主任核定，記小過以上之處分應加會輔導室及導師簽注意見；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請校長核定。

十一、學生之特別獎勵、懲處及記大過1次以上之懲處，由生活輔導組提請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

十二、學生在校期間所受之處分，得依「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十三、學生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應列舉事實與依據，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身心障礙學生之獎懲適用本要點，遇有特殊狀況時應本個別化教育精神個案處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